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85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再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或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4 號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再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裁定駁回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

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